

股票简称：惠而浦

股票代码：600983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第三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〈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、2016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018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收储补偿费人民币127,346,700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补偿款687,346,700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该事项可能会对2018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，且该事项的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